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现场下库坝后压坡体施工所需，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的方式进行土工格栅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采购要求

2.1. 项目概况：

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江西省奉新县罗市镇、会埠镇境内，主要建筑物包括上水库工程、下水库工程、上水库进/出水口、下水库进/出水口、部分场内永久公路工程、生产管理用房工程、永久安全监测土建工程、水保和环保工程、基建数字化等施工项目。

2.2. 采购范围：本次竞价采购的物资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下水库会埠镇东源村指定地点所需土工格栅的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等。

2.3. 采购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土工格栅	300KN/m	平米	300000	（含配套件及工器具等）
合计					

注：(1)本次询比价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合同签订采购方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品牌。本次询比价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实际工程需求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2) 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或其他等原因，导致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不得以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4. 采购要求：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两轮报价方式，首轮报价结束

后，采购方审阅首轮报价文件后，设置二次报价时间，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评标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5. 交货期时间：2024年12月份---项目施工结束。

2.6. 交货地点：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下库会埠镇东源村施工区域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或要求：

(1) 质量标准：本次采购供应方提供的土工格栅应满足《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JT/T1432.1-2022、国标GBT17689-2008相关标准及设计蓝图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2) 清单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满足300KN/米的土工格栅。

2.8. 质保金及质量保证期：质保金为当期结算金额的3%，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质保期的约定，并不能免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质量保证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供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需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供方收款账户只能是本合同确定的对公账户。

3.2.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按月办理结算，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3.3. 先货后款，当月货款下月支付。当月的材料款，办理结算签认后，供方在下月10日前向需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需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材料结算款的97%，其中剩余的3%留为质量保证金。

四、验收及检验

4.1. **验收方式：**计量采用量尺测长、宽和计件相结合的方式计量。由供需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检验。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供方应提供发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双方按供方《发货清单》清点验收。

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向供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指定联系人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若有异议，需当即提出，双方应对其进行书面记载，并另行协商处理。双方在处理异议的同时，供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能满足需方工程的正常施工。

4.2 **检验方式：**以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的结果为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质量要求才能投入使用。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本次要求报价人具备以下条件，若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5.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的报告。

5.2. 报价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经销）的生产厂商须满足 1.1 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3. 报价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注明总金额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不能显示总金额或数量，须提供该项合同总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文件资料）；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

5.4. 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6.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六、现场踏勘

6.1.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报价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安全由报价人自己负责。

七、其他事项

- 7.1. 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 7.2. 成交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 7.3. 报价方提供供货方案及供货方联系方式。
- 7.4. 成交后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321 号二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齐迹 177 0519 8014

崔阳阳 159 0924 0425

采购监督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1-86829047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